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俊廷

電話：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nathanq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097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(48778548_112309786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1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『海洋文化—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』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發展本市海洋文化課程教案，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的態度，透過海洋詩之創作教學，以增進學生創作海洋詩的能力。

三、本徵選活動辦法說明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賽方式：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教師可將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海洋文化相關主題體驗課程，或帶領學生實際從事海洋文化相關體驗活動，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，激發其觀察力、想像力及創造力，藉此獲得創作靈感，透過教學歷程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
(二)每生僅限投稿一件作品，每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



重複報名(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)

(三)徵選組別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共2組：

1、國小組：本市公、私立國小學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2、國中組：本市公、私立國中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(四)作品規格：

1、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
2、作品題目：題目自訂，創作內容以「海洋文化」內涵為範圍。(可參考實施計畫『附件1』「十二年國教課綱—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—摘錄海洋文化」內容。)

3、作品行數：

(1)國小組：20行以內。

(2)國中組：25行以內。

(五)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：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，以促進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，故參加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，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(或2吋個人照)各1張。

(六)作品繳交方式及截止日期：請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(以郵戳為憑)前將紙本正本(含附件2至附件4)與電子檔一份，紙本正本信封請貼上海洋詩徵選專用封面(附件5)郵寄至81351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47號「舊城國小教務處」；電子檔請寄至曾望超主任信箱：s5810010@gmail.com。

四、得獎作品將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本局局網，並函文至獲獎學生所屬學校。



五、獎勵方式：(依徵選組別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)

- (一)入選作品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一紙以資鼓勵。
- (二)特優：每組各2名，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之獎勵禮卷及獎狀一紙。
- (三)優等：每組各3名，2,000元之獎勵禮卷及獎狀一紙。
- (四)甲等：每組各4名，1,500元之獎勵禮卷及獎狀一紙。
- (五)佳作：每組各5名，1,000元之獎勵禮卷及獎狀一紙。
- (六)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則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舊城國小曾望超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—5810017分機11；或本局國中教育科陳俊廷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7—7995678分機303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